

证券代码：874633

证券简称：远华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及时报告、管理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签订重大协议，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的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经营活动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清算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向增发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公司收购或兼并的有关方案；

（十八）公司尚未披露的股东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十九）公司尚未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一）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二十三）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 （七）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

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及时补充完善，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身份证号码、职务、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时间、所处阶段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得通过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途径发布公司经营信息，防止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情况进行定期跟

踪和检查，发现有关信息涉及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应当通知有关人员立即删除信息，并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尽量控制该信息的知情范围。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员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时，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有关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